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荐办法》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尚节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
的保荐人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姚黎、黄飞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姚黎（保荐代表人）、周洋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，并与上市公司董秘、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；
- 3、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4、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；
- 5、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
- 6、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；
- 7、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；
- 8、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；查阅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，核对公司相关公告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恒尚节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同时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，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、披露内容是否完整，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，以及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恒尚节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恒尚节能内部控制制度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，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，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恒尚节能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；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恒尚节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分别与保荐人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募投项目整体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。其中，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投资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建设；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由于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环境和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变化，为有效控制成本、降低风险，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。

保荐人已敦促上市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，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恒尚节能已建立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

内部控制制度；在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方面，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、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恒尚节能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（七）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募投项目整体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。建议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，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经过本次现场检查，恒尚节能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现场检查过程中，恒尚节能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及时提供持续督导现场检查

所需资料，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查阅资料、访谈等相关工作，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现场检查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：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独立性、重大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姚 黎



黄 飞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4月25日

